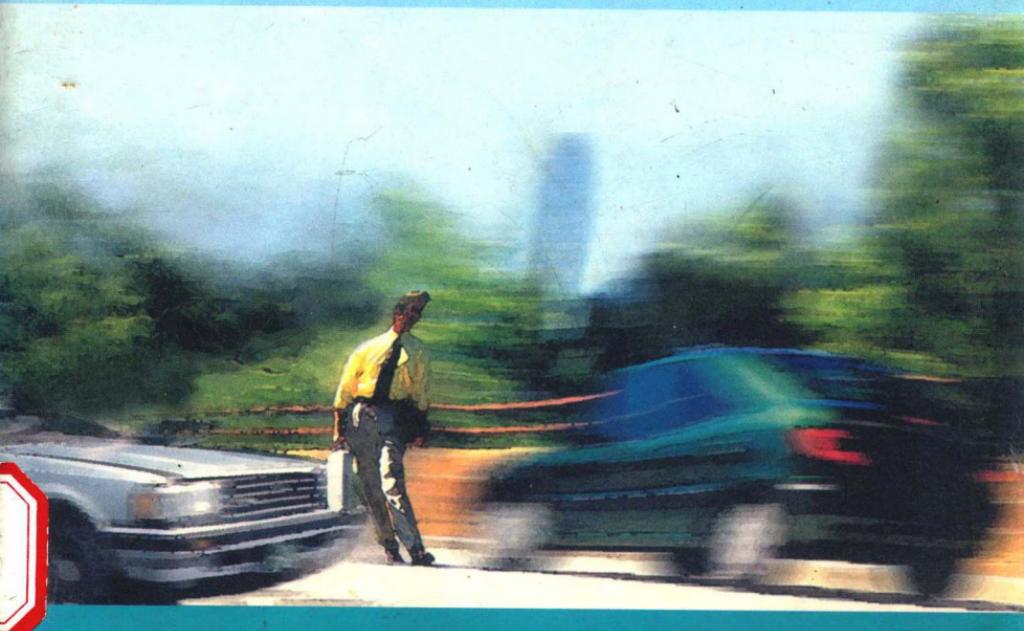


道路交通事故案件 查处选例类析

赵广贤 王光德 主编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道路交通事故案件 查处选例类析

主 审

王焕德 杜存信 丁宝生

主 编

赵 威 王 烨 德

撰 稿 人

王光德 赵 威 高 云
丁立民 赵 威 滕立国
李慧峰 张建国 李光启

(政法系统 内部发行)

中国公安大学出版社

道路交通事故案件查处选例类析

主编 赵广贤 王光德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木樨地南里 邮编 100038)

(电话：63486364)

牛山世兴印刷厂印刷

850×1168 毫米 1/32 15 印张 368 千字

1999年9月第1版 1999年9月第1次印刷

ISBN 7-81059-351-X/D·295 定价：30.00 元

(政法系统 内部发行)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出版社联系)

前　　言

道路交通事故与案件查处工作是公安交通管理机关的一项政策性、技术性很强的专门业务工作，是道路交通管理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随着我国改革开放的日益深入，道路交通进入了高速发展时期。同许多道路交通“发展中国家”一样，我国也面临着国民道路交通素质和高速发展的道路交通严重不相适应的情况，交通事故大幅度上升，事故后果越来越严重，事故情况也越来越复杂。

在这种严重局面和复杂情况面前，客观上迫切需要有一支业务素质较高的交通事故与案件查处的专业队伍，要求每一个交通事故办案人员必须熟悉和善于运用有关道路交通法规、办案程序和有关要求；熟练掌握交通事故现场勘查工作中的一系列操作要领和物证提取技术；懂得怎样科学分析鉴定各类交通事故和依法办案。只有提高了这支专门业务队伍的整体素质，才能提高交通事故查处中的办案效率，保证办案质量，才能做到保护所有交通事故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同时，由于道路交通安全是公安交通管理工作的核心，每一名公安交通管理队伍中的各级领导和交通民警，都应熟悉道路交通事故情况，掌握交通事故成因和规律，只有这样才能采取各种预防道路交通事故的对策和措施、实行道路交通科学管理。因此，广大公安交通管理民警，特别是负责调查处理道路交通事故的办案人员，应当加强对自身业务素质的修养，努力学习，开扩视野，研究问题，提高自己的业务能力和工作水平。

为了有助于对道路交通事故案件及查处工作的学习和研究，原北京市公安交通管理局事故处赵广贤副处长和原公安大学交通管理专业副教授王光德两位同志，以大量发生在北京和全国各地的典型事故与案件为参照，结合数十年的工作实践和研究成果，编写了《道路交通事故案件查处选例类析》这本业务参考书，以供参考。

本书既介绍了通常交通事故的查处，又介绍了涉外交通事故的查处，同时还着重介绍了交通肇事逃逸案件及发生在交通过程中的刑事、治安案件及事件的处理。这本书既有经验的总结，又有教训的警示，既有成功之作，又有不足之处，同时还介绍了一些较新的方法和研究成果，不但涉及面较广，内容较丰富，而且图文并茂，具有较高的实用价值，对参与处理交通事故的检查官、法官、律师及陪审员也是一本很好的参考材料。

本书经公安部交通管理局、中国道路交通安全协会、北京市公安交通管理局和中国机动车检测中心有关领导同志审阅。同时，还有幸得到了北京市公安局法医检验鉴定中心的专家、教授以及相关单位和同仁们的支持与协助，在此，一并表示衷心的感谢。

由于时间关系加之我们水平有限，书中缺点错误在所难免，敬请专家、读者批评指正。

编 者

1999年4月26日

目 录

第一章 概 述

| | |
|-----------------------------|--------|
| 一、道路交通事故与案件 | (1) |
| (一) 道路交通事故简述 | (1) |
| (二) 道路交通事故、案件与事件 | (2) |
| 二、道路交通事故与案件的查处 | (2) |
| (一) 通常道路交通事故的查处 | (3) |
| (二) 涉外交通事故的调查与处理 | (11) |
| (三) 交通肇事逃逸案件的查处 | (17) |

第二章 通常交通事故查处选例与类析

| | |
|------------------------------------|--------|
| 一、超速行驶引发的交通事故查处选例与类析 | (24) |
| (一) 公交车辆超速离站造成的交通事故的查处 | (24) |
| (二) 发生在动乱期间的一起特大交通事故的查处 | (36) |
| (三) 弯道内超速急拐交通事故的查处 | (45) |
| (四) 高速公路上的超速行驶交通事故的查处 | (59) |
| 二、超车过程中发生的交通事故查处选例与类析 | (69) |
| (一) 连续超越导致的重大交通事故的查处 | (69) |
| (二) 雨天下坡超车引发的交通事故的查处 | (73) |

| | |
|--------------------------------|----------------|
| (三) 紧跟警车成串超车引发重大交通事故的查处 | (78) |
| 三、酒后开车引发的交通事故查处选例与类析 | (83) |
| (一) 酒后强行超车与对面来车碰撞交通事故的查处 | (83) |
| (二) 酒后驾车碰撞路旁设施的重大交通事故的查处 | (88) |
| (三) 酒后驾车与“抛锚”车辆碰撞交通事故的查处 | (91) |
| 四、发生在交叉路口地带的交通事故查处选例与类析 | (98) |
| (一) 一起交叉路口撞车交通事故的查处 | (98) |
| (二) 发生在无控制交叉路口的交通事故的查处 | (108) |
| (三) 一起多项违章引发的连带路口交通事故的查处 | (114) |
| (四) 一起复查纠正的路口交通事故查处案例 | (117) |
| 五、行人横过道路时发生的交通事故查处选例与类析 | (130) |
| (一) 人行横道内外的交通事故的查处 | (130) |
| (二) 跨越隔离栏杆横穿马路的行人交通事故的查处 | (136) |
| (三) 一起汽车与大风共同作用下造成的交通事故的查处 | (145) |
| 六、自行车与其它车辆之间的交通事故选例与类析 | (150) |
| (一) 骑车人打闹中发生的交通事故的查处 | (150) |
| (二) 连撞 3 个骑车人的交通事故成因调查 | (154) |
| (三) 一起判由被撞骑车人负全部责任的交通事故的查处 | (161) |
| (四) 一起艰难但成功收取旁证的非机动车交通事故的查处 | (164) |

(五) 一起经认真复查而维持原责任认定的自行车交通事故的查处 (167)

(六) 对一起死者家属无理取闹的交通事故的处理 (176)

七、设备违章与装载违章交通事故查处选例与类析 (179)

(一) 一起因转向失灵引发的交通事故的查处 (179)

(二) 一起车辆装载绑扎不牢引发的交通事故的查处 (183)

(三) 又一起被疑为交通肇事逃逸的装载违章交通事故的查处 (187)

(四) 一起伤亡 25 人的客车起火事故的查处 (196)

第三章 道路交通案件查处选例与类析

一、道路交通肇事逃逸案件查处选例与类析 (209)

(一) 酒后开车交通肇事逃逸隐匿罪证终落法网 (209)

(二) 一起明目张胆交通肇事逃逸又死不认帐的案件的查处 (225)

(三) 撞死警察后逃逸案件的查破 (231)

(四) 非司机驾车交通肇事逃逸案件的查破 (236)

(五) 借助新闻媒体和现代通讯手段破获的重大交通肇事逃逸案件 (239)

(六) 一起酒后驾驶无大灯车辆交通肇事逃逸案件的查处 (241)

(七) 一起无证酒后驾车交通肇事逃逸案件的查破 (243)

(八) 又一起交通肇事后畏罪潜逃案件的查破 (244)

二、几起特殊交通肇事逃逸案件查处选例与类析 (247)

| | |
|-------------------------------------|--------------|
| (一) 一起判处无期徒刑的交通肇事逃逸案件的查破 | (248) |
| (二) 北京首例适用《刑法》133条最高刑期的交通 肇事逃逸案件 | (256) |
| 三、发生在道路上的非交通案件查处选例与类析 | (257) |
| (一) 女教师骑自行车撞卡车自杀案件的调查 | (257) |
| (二) 无名老妇坠桥自杀案件的调查 | (258) |
| (三) 谎报为交通事故的杀妻案件被识破 | (261) |

第四章 涉外交通事故案件查处选例与类析

| | |
|-----------------------------------|--------------|
| 一、中国司机交通肇事的涉外交通事故选例与类析 | (264) |
| (一) 菲律宾旅游者安娜女士乘车遇难交通事故的查 处 | (264) |
| (二) 意大利游客交通伤亡事故的查处 | (270) |
| (三) NGO 美国与会者交通伤亡事故的善后处理 | (277) |
| (四) 雇用个体司机违章超车的重大涉外交通事故的 查处 | (290) |
| 二、外国驾驶员交通肇事的涉外交通事故查处选例与类析 | (303) |
| (一) E 国记者酒后驾车超速撞死解放军战士交通事 故的查处 | (303) |
| (二) 外籍教师酒后驾车交通肇事的责任认定 | (305) |
| (三) E 国驻华大使馆随员撞车交通事故的责任认定 | (307) |
| (四) A 国某职员交通肇事逃逸案件的查处 | (311) |
| (五) E 国外交官员×××酒后驾车交通肇事逃逸 案件的查处 | (314) |

| | |
|--------------------------------|-------|
| (六) 对一起持外国护照的中国人交通肇事案件的查处 | (321) |
| 三、涉外交通事故引起的纠纷与事件查处选例与类析 | (324) |
| (一) S国驻华使馆官员交通肇事后强行驶离现场事件的查处 | (324) |
| (二) 涉外交通纠纷演成治安事件的查处 | (330) |
| (三) 出租车司机擅自移动拆卸外交官汽车事件的查处 | (332) |
| 四、涉外交通事故处理中的几点教训选例与类析 | (337) |
| (一) 一起使馆车交通事故现场被冷落了35个小时 | (337) |
| (二) 一份无凭无据的出险证明书的出具与撤销 | (341) |

附录

| | |
|--|-------|
|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管理条例 | (345) |
| 二、高速公路交通管理办法 | (365) |
| 三、道路交通事故处理办法 | (370) |
| 四、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 | (380) |
| 五、关于道路交通事故现场勘查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 | (389) |
| 六、公安部关于加强预防和侦破交通肇事逃逸案件工作的通知 | (417) |
| 七、交通肇事逃逸案件查缉工作规定 | (419) |
| 八、最高人民法院、公安部关于处理道路交通事故案件有关问题的通知 | (423) |
| 九、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关于转发河南省公安厅、人民检察院和高级人民法院《关于严格依法处理 | |

| | |
|--|-------------|
| 道路交通肇事案件若干问题的通知》的通知 | … (426) |
| 十、中国人民保险公司城市业务部、公安部交通管理局关于认真做好机动车保险安全工作的联合通知 | …………… (430) |
| 十一、中国人民保险公司、公安部、农业部关于实施拖拉机第三者责任法定保险的通知 | …………… (432) |
| 十二、公安部关于在华外国人的机动车辆实行第三者责任强制保险的公告 | …………… (434) |
| 十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关于涉及保险车辆肇事定损问题的批复 | …………… (435) |
| 十四、外交部、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国家安全部、司法部关于处理涉外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 | …………… (436) |
| 十五、民政部、公安部、外交部、铁道部、交通部、卫生部、海关总署、民用航空局关于尸体运输管理的若干规定 | …………… (458) |
| 十六、全国“九二”式机动车号牌代号表 | …………… (459) |

第一章 概 述

一、道路交通事故与案件

(一) 道路交通事故简述

道路交通事故是指发生在道路环境范围内的，以碰撞、擦刮、翻复、碾压以及车辆失火等形式出现的一种非正常的交通现象。这种“非正常的交通现象”，笼统地讲，是由于构成道路交通的人、车、道路及交通环境这几大要素之间的关系失去协调而产生的。具体地讲，主要是由于参与交通的人（包括机动车驾驶员、非机动车使用者和步行者），在交通活动中违反了道路交通的客观规律，不遵守道路交通法规，以及在行车走路过程中出现失误或过错，破坏了道路交通的协调性而造成了交通惨祸。在道路交通事故诸多成因之中，人的因素，特别是参与交通的人的因素，是占第一位的。

道路交通事故自汽车问世以来，特别是本世纪中叶以来，越来越严重地困扰着人类的社会生活，威胁着人类的生命与财产安全。据估计，本世纪以来，全世界死于交通事故的总人数，累计已达 3500 万人之多。仅 1996 年一年，全世界因交通事故死亡约 50 万人，经济损失达 3500 亿美元。仅经济损失一项，各交通发达国家每年要占一年国民生产总值的 2%~2.5%，发展中国家，包括我国这样的交通发展中国家，也要占 1% 左右。难怪乎有关专家断言：“交通事故已成为今天国家最大的问题之一”。

我国道路交通的真正发展是 70 年代以后，比欧美交通发达国

家整整晚了 30 年，然而交通事故却很快超过了这些国家，到 1994 年之后，交通事故的年死亡人数已居世界各国之首。1995 年达 71494 人，至今已向 10 万人大关接近。我国的交通安全形势的严峻，由此可见一斑。

（二）道路交通事故、案件与事件

道路交通事故、案件与事件，主要是指交通肇事逃逸案件、交通事故现象背后的刑事案件和治安案件以及因交通事故而引发的治安事件甚至外交事件。

近些年，由于道路交通发展太快，机动车驾驶员的总体素质下降，法制观念薄弱。在经济利益和侥幸心理支配下，肇事后驾车逃逸，甚至丢弃伤者，移尸埋尸，毁灭证据，企图逃避事故责任和应受的处罚；有的人利用汽车的移动速度和强大的杀伤能力，将汽车用作他杀和自杀的场所和工具；更有甚者，还有人以交通事故的假象来掩盖自己的刑事犯罪，以逃避打击；在交通事故发生之后，一些人出于某种目的和心态，借机挑起事端，他们砸车抢物，围攻殴打驾驶员，围观起哄，破坏现场，阻断交通，严重危害社会治安。

道路交通事故本身就属治安灾害事故范畴，也是一种非正常的社会治安现象，它一方面可能混杂一些刑事和治安案件，另一方面也会带来一些治安问题与严重后果。因此，对发生在道路上的各种非正常交通现象及交通事件，不能只看成是交通问题，还必须从整个社会治安这个高度来观察、认识和对待。

二、道路交通事故与案件的查处

发生在道路交通线上的事故、案件和事件，虽然最终将分别由所属管辖的各有关部门具体处理，但因其总是以交通事故形式出现，故最初接触的还是公安交通管理机关的事故处理人员，不可能每起事故发生后，都有刑事侦查和治安人员到场，分清是否

属于刑事案件或治安案件。在这种情况下，首先应由交通事故调查处理人员根据现场情况和其他调查材料，分清是否纯属交通事故，若属刑事或治安案件，则按有关规定和程序，将案件移交刑事或治安部门继续查处。至于道路交通肇事逃逸案，则应由公安交通管理机关，在有关部门的协助下进行侦破处理。

对于因交通事故而引发的治安事件，应以治安管理部门为主，在赶赴现场的事故调查人员协助下，尽快控制局面。制止事态扩大，尽力保护现场和事故当事人。对造成严重后果的事件挑起者和带头闹事的人员，应由治安管理部门收审并处理。对涉外事故引起的治安事件，更要特别重视，应在外事部门参与指导下，共同调查处理。

（一）通常道路交通事故的查处

这里所讲的“通常交通事故”是指那些不存在涉外因素的非涉外交通事故和肇事各方均在而非肇事逃逸案件的交通事故。对这种类型的交通事故，一般采用通常的事故处理程序和方法步骤去进行调查和处理。

通常道路交通事故查处的程序与方法步骤，归纳起来主要包括明确管辖，注意回避，受理与立案，调查与取证，分析鉴定，责任认定和重新认定，处罚与赔偿调解。在特殊情况下，还可采用简易程序进行处理。

1. 交通事故处理的管辖。 管辖是指公安机关受理交通事故案件的权限分工，它分为职能管辖、地域管辖、移送管辖和指定管辖等几种。

职能管辖是指公安机关按照职责权限划分处理交通事故案件的分工。

地域管辖是指公安机关按行政区域划分交通事故案件的管辖权限。

移送管辖是指将交通事故案件移送有管辖权的公安机关处

理。

指定管辖是指上级公安机关对某一交通事故案件以行政命令的方式，确定由某下级公安机关处理，它适用于对管辖权有争议的情况。

另外，上级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可以处理下级公安交通管理部门管辖的交通事故，也可以把自己管辖的交通事故交由下级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处理，这叫管辖权的转移。

各级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只有明确了自己的职责和管辖范围，才能迅速及时地赶赴现场，调查处理发生在本辖区的交通事故案件，只有严格按各种管辖规定办事，才能不致遗漏事故案件或耽误办案时间。

2. 交通事故处理中的回避。 回避是指交通事故办案人员不参加处理与该起事故有利害关系或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处理的案件。其目的是为了防止利用职权徇私舞弊；也可以避开嫌疑，以利于工作的正常进行。

3. 受理与立案。 受理是指公安机关接受案件并予以处理的一道工作程序。公安机关对当事人、目击者及其他报告的交通事故案件都应当接受。若属自己管辖的事故，应即派人赶赴现场，确认是交通事故，填写《道路交通事故报案、立案登记表》；如不属自己管辖，应告知报案人并主动与有管辖权的公安机关联系；若必须立即调查或采取紧急措施的，应当先派员前往现场，调查或采取措施，然后再移送有管辖权的公安机关处理。如果事故发生在两个辖区的结合部，搞不清楚管辖区域，则要求谁先接到报案，由谁先赶赴现场，不得推诿。

立案是交通事故处理的前提，只有经过立案才能开展调查工作，如需立即调查的，在情况初步查清后，立即补办立案手续。

交通事故的受理与立案，是一种十分重要的工作程序，必须一案一登记，一案一落实，在转移管辖和工作交接中，一定要严

格手续，交清情况，千万不能因疏忽而致漏案和造成错乱。

4. 调查取证。立案之后，对交通事故的有关情况即展开以事故现场为中心的全面调查，它包括：对交通事故现场进行全面、系统的现场照相和摄录像；对事故现场进行准确无误的测量并绘制精确的现场草图和比例图；询（讯）问当事人、证人和有关人员，制作询（讯）问笔录和收取书证；对事故现场进行周密细致的勘验，收集和提取现场痕迹和物证；对肇事人员、肇事车辆、出事地点的道路与环境进行检验；对痕迹、物证进行鉴定和对伤亡人员进行尸检及伤检等。

交通事故现场是事故演成和发生的场地，是最重要的有关事故发生和演成的信息来源，是交通事故最主要的调查取证场所，必须紧紧抓住这一环节，绝对不能掉以轻心，草草收场，遗漏重要信息。

5. 交通事故分析鉴定。交通事故的分析鉴定，是指负责交通事故处理的交通警官及有关专业技术人员，根据交通事故现场调查和勘验过程中所获得的各种情报资料、有关数据、痕迹与物证等相关材料，运用科学的推理、计算和试验的方法，对事故发生的过程以及引发事故的原因等各方面情况进行分析、推断和验证的全过程。

交通事故分析鉴定的基本步骤，总起来说，首先是要掌握必要的情报资料，然后将收集的情报资料制成卡片，经分类梳理之后再进行情报加工（用计算和试验的方法）。在此基础上，可对事故情况进行多种假设（对比其它事故）并通过多方比较确定出最佳假设。选定最佳假设之后，还应该进行一番论证与强调，如确实占得住脚，即整理推理体系，最后完成事故鉴定书的制作。

交通事故鉴定书，必须观点明确，依据充分翔实，有科学严密的逻辑推理体系和中肯的结论，它是交通事故责任认定和处理裁决的重要依据，必须高度重视。

6. 责任认定与责任重新认定。 在综合分析全案证据材料，完成交通事故鉴定书之后，对各方当事人的交通事故责任作出认定结论。交通事故责任认定主要是根据交通事故当事人在事故发生前，各自存在的与该起事故有必然因果联系的违章及过错行为的严重程度及诱因的主次。认定作出后，应制作《道路交通事故责任认定书》，并立即召集各方当事人或其代理人同时到场，出具有关证据，宣布事故责任，说明认定责任的依据和理由。无论当事人当场是否表示同意责任认定，均应将《道路交通事故责任认定书》交给当事人，并告知其具有要求重新认定的权利。

当事人有对交通事故责任认定不服的，可以在规定期限内，向上一级公安机关申请重新认定。上一级公安机关接到当事人的申请后，即应对案件进行全面审查（不受当事人申请内容限制）。审查后，在接到重新认定申请书后的 30 日内，作出维持、变更或撤销原责任认定的决定，并制作《道路交通事故责任重新认定决定书》，送达申请人、被申请人和第三人。

公安机关的交通事故责任重新认定决定为最终决定，各方当事人均不得再次申请重新认定。因此，交通事故责任重新认定的基本原则是一级重新认定制和不适用调解。

另外，交通事故责任重新认定是依当事人的申请进行的。也就是说，当事人没有申请或不是当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提出的重新认定申请和要求，均不予以受理。

在确定交通事故责任的过程中，有时还要采用交通事故责任推定这种方式。交通事故责任推定，是公安机关在当事人逃逸或者故意破坏、伪造现场、毁灭证据以及有条件报案而未报案或者未及时报案，致使无法认定交通事故责任时，对当事人应负何种交通事故责任的一种推定行为。

当事人逃逸或故意破坏、伪造现场、毁灭证据，使交通事故责任无法认定的，推定其负全部责任。